



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
物种灭绝展览上展出的开
角龙头骨 资料图片

国际公约 用于保护濒危动植物

有些科学家对物种灭绝忧心忡忡,有些科学家则认为,物种灭绝一直是生命进程中的一部分,有时候物种灭绝不一定是坏事。

试想一下,如果现代文明跟恐龙共存的话会是什么样的情景?大部分人估计会觉得,城市里没有恐龙的踪影会是件好事,如果剑齿虎这样凶猛的动物存活至今的话,或许会威胁到人类的安全。史前昆虫大多体型庞大,比如一只史前蜻蜓可能就有秃鹫那么大,如果它们也存活至今的话,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要花费多大力气才能消除它们带来的不便呢?

日前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第16届缔约国大会上,物种灭绝的问题再度被频频讨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是一个具有约束性的公约,它保护进入其附录中的物种免于商业贸易,从而避免被灭绝的命运。

濒危野生动植物通过被列入CITES的附录而获得保护。CITES的附录主要分为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3个级别,其中附录一的保护程度最高,相应的处罚力度也最大,附录二次之,附录三较低。CITES附录的升级或降级意味着一种物种被保护程度的升级或降级。在今年的会议上,鲨鱼首次进入濒危野生动植物附录,这意味着一直处于物种保护边缘的鲨鱼进入国际生物保护范畴。

当各国代表在CITES缔约国大会上对濒危物种的命运展开谈判时,对犀牛、大象、老虎的屠杀等问题都被列入了讨论范围。如果听到动物保护者的抗议和宣传,看到那些关于物种灭绝的惊人数据的话,相信很多人都会认同物种灭绝是人类的干扰造成的恶果。

一些最震撼人心的物种灭绝的例子的确是人类干扰造成的,不管是有心还是无意,但从地球发展、生物演变的长期历程来看,物种灭绝的确是自然法则的一部分。

物种灭绝 是自然规律的体现

地球历史上最著名的一次物种大灭绝就是恐龙的灭亡。此外,历史上还发生过4次物种大灭绝,其中一次地球上90%的物种灭绝。

而物种灭绝是有其“背景”的——某个物种的数量逐年减少,某种生物在与其他生物的竞争中渐渐失势直至在地球上消失,实际上,这些物种的灭绝或许并非惊天

Q 据国外媒体报道,科学家近日在讨论如何将24种灭绝物种复活。在日前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第16届缔约国大会上,与会代表正在讨论将哪些动植物列入国际生物保护目录。跟环境保护、气候变暖等问题一样,物种灭绝一直是全球热议的话题之一。但人们是不是对物种灭绝太小题大做了?部分科学家认为,物种灭绝是生命进程中的一部分,地球上的物种一直在不断变化,有新物种诞生,也有旧物种灭绝,适者生存的法则永远不变。

现代快报记者 李欣 编译

物种灭绝 没那么可怕

大事,而是历史常规。其结果是,物种在地球上的平均存活年限就是几百万年,哺乳动物的时间更短一些,存活年限为一两百万年,贝壳类生物的存活年限较长,约在500万年至700万年之间。另外一些生命力顽强的物种存活年限会更长,棱皮龟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虽然现在它已被列入濒危动物,但它在地球上已生存了几千万年之久。

人们无法否认的真相就是,生物生存的世界是残酷无情的,在这个不断有新物种诞生、旧物种灭亡的世界里,没有任何物种能够永存。令人惊奇的是,几乎每种曾在地球上生存过的生命形式最终都会走向灭亡。据估计,在地球上存活过的每种海洋生物、陆地生物、昆虫或植物中,其中多达90%乃至99%的物种已经死亡。在这些已经死亡的大量物种中,一些在化石中留下遗迹,被放在博物馆中供人研究,而另外一些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人们甚至不知道它们存在过。

人为干扰 加速了某些物种的灭亡

著名自然学家达尔文曾经在其著作《物种起源》中写到物种灭绝,对达尔文来说,生物进化的过程包含新物种的诞生和旧物种的灭亡,他对灭亡的物种并不感到惋惜。

因此,尽管处于要求保护多个标志性物种的喧闹声中,人类是否也应该对自己的能力保持清醒认识呢?物种灭绝是生物进化历程中的必然,人类无法干涉这一进程,无法拯救任何物种,这是否就是一个令人尴尬的事实呢?长相讨人喜爱的生物很显然能博得人类最大的同情和支持,没什么人会为了拯救蠕虫而奔走呼号。值得思考的是,物种灭绝仅仅是人类的错误吗?还是说人类的行为,比如摧毁生物的栖息地、造成环境污染、残杀野生动植物等,的确起到了加速物种灭亡的作用?

人类行为直接导致物种灭亡的例子很多,加拉帕戈斯群岛上的巨龟就是其中之一,它们行动迟缓、外形可爱,数年前全球只剩下一只这样的巨龟,它的名字叫“寂寞的乔治”,生活在加拉帕戈斯群岛上。这种巨龟灭绝的原因是,水手们带到加拉帕戈斯群岛上的羊群吃光了它们赖以生存的植物,停泊的船上带来的老鼠则会偷吃巨龟生下的蛋,水手们也会捕捉巨龟,带到船上当做食物储存。

很显然,人们对自然界的态度会随着时间推移和地域差异而改变。对一个贫穷的非洲村民来说,猎杀大象、取得象牙是一种轻松赚

钱的方式。对一些亚洲人来说,象牙和犀牛角从古代起就是重要的药材,尽管这种看法现在被证明并不正确。自然保护是个相对而言较为新颖的概念,历史上的大英帝国也曾大量交易象牙。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可以推卸责任,把物种灭绝完全划归于自然规律。事实上,人类的干扰加速了某些物种的灭绝。现代的象牙和犀牛角走私的确是导致大象、犀牛数量锐减的主要因素,说象牙和犀牛角上散发着“死亡的味道”也不为过。

人类为什么 担心物种灭绝?

既然物种灭绝是不可避免的历史进程,那么人类还有什么理由来抵制物种灭绝、号召保护濒危物种呢?有一个原因很少被提及,它就是经济因素。

举个例子,如果人类将大海里的金枪鱼都捕光的话,在捕鱼业中工作的成千上万的人都会失业。同样地,如果人类将每头狮子或大象都捕猎殆尽的话,旅游业就会遭殃。因此,物种灭绝可能导致很大的经济损失。

此外,“重要”物种的消亡还可能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食物链中一株植物或一个生物的死亡,可能影响到整个食物链,而人类也在食物链之中,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人类对食物链的依赖关系至今未被完全弄清。在泰国,如果老虎数量太少的话,鹿的数量就会大大增加,这就可能导致植被的大量减少,植被的减少对生活在森林中的鸟类和猴子都会产生严重影响,这就是自然界中环环相扣的“蝴蝶效应”。

另外一个原因就是人类的道德因素,作为地球上最强大的物种,人类有保护其他物种的责任,尤其是当某种物种的存在因为人类的肆意妄为而受到威胁的时候。换句话说,对较为弱小的物种的生存感到负有责任,是文明的标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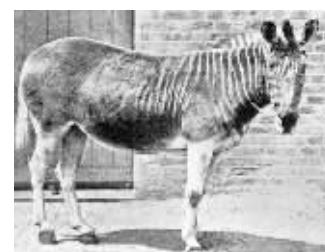
人类感到对防止物种灭亡负有责任的最后一个因素就是人类具有同情心,人类是第一个拥有足够知识、了解到每种生物都具有生命的物种,而生命是人类和地球上其他物种共同享有的。人类或许不会跟地球上的每个物种具有相似之处,但人类的确跟它们息息相关。从宽泛的意义上来说,人类跟地球上的所有物种都是一个大家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灭绝的威胁和人类在其中的作用不仅是动植物要面对的,也是人类需要思考和警惕的。



濒危动物棱皮龟



已经灭绝的渡渡鸟



曾生活在南非的灭绝物种斑驴



上世纪60年代灭绝的袋狼



约70年前灭绝的象牙喙啄木鸟



早已灭绝的长毛象 合成图片

相关链接 地球历史上的 几次物种大灭绝

自从6亿年前多细胞生物在地球上诞生以来,物种大灭绝现象已经发生过5次。

地球第一次物种大灭绝发生在距今4.4亿年前的奥陶纪末期,大约有85%的物种灭绝。

在距今约3.65亿年前的泥盆纪后期,发生了第二次物种大灭绝,海洋生物遭到重创。

而发生在距今约2.5亿年前二叠纪末期的第三次物种大灭绝,是地球上最大最严重的一次,估计地球上96%的物种灭绝,其中90%的海洋生物和70%的陆地脊椎动物灭绝。

第四次物种大灭绝发生在1.85亿年前,80%的爬行动物灭绝了。

第五次物种大灭绝发生在6500万年前的白垩纪,也是为人们所熟知的一次,统治地球达1.6亿年的恐龙灭绝了。

前五次物种大灭绝事件,主要是由于地质灾难和气候变化造成的。例如,第一次物种大灭绝是由全球气候变冷造成的,发生在白垩纪末期的那次则是由于小行星撞击地球导致全球生态系统的崩溃。

现在进行之中的第六次物种大灭绝,人类被看成是罪魁祸首。专家认为,人类是否会列入其中也很难说。有人也不否认,从进化论的角度来看,物种灭绝本是自然规律。

但自从人类出现以后,特别是工业革命以来,地球人口不断地增加,需要的生活资料越来越多,人类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大,对自然的干扰越来越多。

有科学家认为,因为人类的干扰,鸟类和哺乳类动物灭绝的速度提高了100~1000倍。

美国杜克大学著名生物学家斯图亚特·皮姆认为,如果物种以这样的速度减少下去,到2050年,目前的1/4到一半的物种将会灭绝或濒临灭绝。

综合消息